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編班(科、群)及轉班(科、群)作業規定

民國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委員組織
民國102年12月18日委員會議通過編班及轉班原則
民國102年12月26日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
民國103年11月14日委員會議修正第六條
民國104年6月16日委員會議刪除第一條第三項
民國104年9月17日委員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
民國105年6月17日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6月23日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6月11日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8年5月6日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8年6月24日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3月25日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6月20日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2.5.17台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辦理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高中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，委員如下：

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
- (二)委員：
 - 1.行政人員6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課程發展組長
 - 2.教師代表15人：
 - (1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商管群、農業群、體育科代表各1人、各年級級導師5人、專任輔導教師代表1人。
 - (2)學科代表由各科召集人或科主任擔任，學科代表因故無法與會，或同時兼具級導師身分時，得委託同類科之正式教師代理出席。
 - (3)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。
 - 3.家長代表1人：由家長會長指派。

三、本會任務：

- (一)訂定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。
- (二)辦理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相關事宜。
- (三)檢討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會議：

- (一)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。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(二)本會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教務主任代理之。
- (三)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使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五、普通科高一升高二選群：

- (一)普通科高一升高二選組於高一下第二次段考後實施，組別包括理工生醫學群、文史法商學群。
- (二)因教室容量與教學效果考量，各班人數上限為38人。人數超出時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1.依該學年度入學人數計算，選理工生醫學群人數達1.5班(含)以上時，則理工生醫學群開2班，文史法商學群開2班；選理工生醫學群人數未達1.5班時，則理工生醫學群開1班，文史法商學群開3班。若有特殊情況，得召開本委員會決議各組開班數。(每班人數計算：當年度普高高一人數總合除以班級數)

- 2.理工生醫學群班級人數超出38人時，以高一前五次段考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五科平均成績總和擇優錄取，未錄取者編入文史法商學群，並依前項成績排列理工生醫學群備取順序，備取資格至暑期輔導結束止。
- 3.文史法商學群班級人數超出38人時，以高一前五次段考國文、英文、地理、歷史、公民五科平均成績總和擇優錄取，未錄取者編入理工生醫學群，並依前項成績排列文史法商學群備取順序，備取資格至暑期輔導結束止。

(三)選群流程：

- 1.輔導處對學生進行分群輔導
- 2.註冊組公告作業時程、製發分群志願選填單...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
- 3.註冊組回收分群志願選填單
- 4.註冊組進行編班作業及公告分群、編班結果...下學期期末考前
- 5.暑期進行分群試讀...暑輔第一週起
- 6.欲申請轉群學生向註冊組領取轉群申請表...暑輔第二週前
- 7.輔導處進行轉群學生輔導
- 8.註冊組回收轉群申請表...暑輔第二週結束前
- 9.註冊組進行轉群學生編班作業及後續公告...暑輔結束前

(四)選群及編班作業依公告時程辦理，逾時不接受組別變更申請。

六、轉科、群：

(一)辦理學期：於高一上、高二上、高二下辦理。

(二)對象：

1.高一上：

- (1)所有學生皆可申請轉入普通科、高職部各科。
- (2)體育班因畢業條件規定，不接受轉入。

2.高二上、高二下：

- (1)普通科學生可申請群別(理工生醫學群、文史法商學群)互轉。
- (2)職業科學生可申請同群別之科別互轉。

3.高一重讀(休學)生於重讀(復學)時，可申請轉至尚有缺額之科別，高二重讀(休學)生於重讀(復學)時可申請普通科轉組或同群別之轉科。

附註：高一重讀(休學)生如欲轉入體育班須通過術科鑑定。(標準如附錄一)

(三)名額限制：因應教室容量與教學效果考量，各科組人數未達臺中市政府核定各班新生名額之科組，得將缺額提供學生申請轉科、群。

(四)申請限制：

- 1.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科、群以一次為限，每次限申請一科、群為限，經錄取公告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放棄或轉回原科、班就讀。
- 2.轉科、群依公告時間作業，作業完畢後，尚有缺額之科別，不再接受申請轉科。
- 3.重讀生(復學生)於重讀(復學)時，如欲申請轉科、群，亦僅能就有缺額之科、群別申請。

(五)若申請人數超出缺額時，依以下成績擇優錄取

1.高一上：

- (1)轉入普通科：舉辦高中國、英、數三科測驗總分成績擇優。
- (2)轉入職業科：舉辦高職國、英、數三科測驗總分成績擇優。

※測驗於第二次段考後擇一週六舉行

2.高二上：

- (1)理工生醫學群、文史法商學群互轉：高一上~高二上共8次段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成績總分擇優。
- (2)同群別職業科互轉：高一上~高二上共8次段考專業與實習科目成績總分擇優。

3.高二下：

- (1)理工生醫學群、文史法商學群互轉：高一上~高二下共11次段考國文、英文、數

學三科成績總分擇優。

(2)同群別職業科互轉：高一上~高二下共11次段考專業與實習科目成績總分擇優。

(六)轉科(群)申請流程：

- 1.註冊組公告作業時程及各科缺額...第二次段考前
- 2.學生向註冊組領取轉群申請表...公告缺額起一週內
- 3.輔導處進行轉群學生輔導...公告缺額起三週內
- 4.註冊組回收轉群申請表...缺額公告後三週
- 5.註冊組測驗日期(高一上)...第二次段考後擇一週六
- 6.註冊組通知轉群及編班結果...期末考前

(七)轉科(群)後之學分抵免：

- 1.學分抵免事宜由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另行公告
- 2.轉科(群)後，已取得學分之科目，仍應隨班修習，成績擇優登錄。

七、編班原則：

(一)高一新生入學編班原則：

- 1.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轉換為分數，依總分排序，採男、女生分別S型常態編班，分數轉換對應如下：

標示	A++	A+	A	B++	B+	B	C
分數	12	10	8	6	4	2	1

- 2.總分相同時，同分比序採下列順序：(1)寫作分數 (2)姓名筆劃

(二)普通科高二分群編班原則：依高一前五次段考成績，採男女生分別S型常態編班。

(三)轉入、復學學生編班原則：編入該科(組)內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學生人數相同時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若依然相同則抽籤決定班級。

(四)依「台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普通班每班安置嚴重情緒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一名，酌減班級人數三至五名。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每安置一名，酌減班級人數一至三名。

八、申訴管道：

(一)學生對編班(科、群)及轉班(科、群)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結果公告7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。

(二)註冊組受理申訴申請後，應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，並於7日內將申訴處理決議結果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九、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一重讀(復學)生轉入體育班術科鑑定標準

專長別	鑑定項目	鑑定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棒球	1.跑壘 2.守備 3.打擊	1.跑壘測驗佔20%，給分標準： <table><tr><th>成績(秒)</th><th>得分</th><th>成績(秒)</th><th>得分</th></tr><tr><td>15.00以下</td><td>20</td><td>16.30-16.69</td><td>15</td></tr><tr><td>15.00-15.49</td><td>19</td><td>16.70-17.09</td><td>14</td></tr><tr><td>15.50-15.69</td><td>18</td><td>17.10-17.29</td><td>13</td></tr><tr><td>15.70-15.89</td><td>17</td><td>17.30-17.49</td><td>12</td></tr><tr><td>15.90-16.29</td><td>16</td><td>17.50以上</td><td>10</td></tr></table> 2.守備測驗40%，給分標準：投球準確度、守備流暢性及動作正確且迅速。 3.打擊測驗40%，給分標準：打擊流暢性、揮棒爆發力及擊球準確度。 4.通過門檻：總得分70分以上。	成績(秒)	得分	成績(秒)	得分	15.00以下	20	16.30-16.69	15	15.00-15.49	19	16.70-17.09	14	15.50-15.69	18	17.10-17.29	13	15.70-15.89	17	17.30-17.49	12	15.90-16.29	16	17.50以上	10
成績(秒)	得分	成績(秒)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.00以下	20	16.30-16.69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.00-15.49	19	16.70-17.09	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.50-15.69	18	17.10-17.29	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.70-15.89	17	17.30-17.49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.90-16.29	16	17.50以上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拔河	1.立定連續三次跳 2.個人拉力機測驗 (以個人體重為基本重量) 3.拉力機動作姿勢	依考生之體重換算成係數(個人拉力機成績)，即為考生拔河專項成績，再加上拉力機動作姿勢加減分，即為總得分，(立定連續三次跳達標準即可)，總得分在60分以上即可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田徑	1.自選單項：田賽或徑賽均可，如跳高、100公尺、鉛球等...。 2.基本體能：立定三次跳、男1600m及女800m)	依考生自選單項的成績換算成係數，再加上基本體能的成績換算成係數，即為總得分，總得分在60分以上即可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木球	1.攻門 2.擊長球	1.攻門12球進8球即合格。 2.擊長球10球之距離須6球達50公尺即合格。 3.兩者皆合格即可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舉重	1.抓舉 2.挺舉 3.運動潛能(教練評估加減分)	依考生之體重換算成係數*(抓舉、挺舉總和)成績所得，即為考生舉重專項成績，再加上教練評估運動潛能加減分，即為總得分，總得分在60分以上即可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射擊	1.歷年成績 2.動作一致性 3.瞄扣配合	依據考生近期三場競賽參賽成績換算分數，加上教練評估依動作一致性及瞄扣配合進行評分。加總後即為總得分，總額分在60分以上即可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由車	1.個人公路計時10公里 2.個人公路爬坡5公里	依考試當天之風向及考生體重換算之推力比及平均功率作為依據。 換算之平路推力比在5.0以上、爬坡推力比4.5以上即合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轉科(組)申請表

請依辦理程序，依序完成。

辦理程序	班級	姓名	原就讀科(組)	家長電話
	座號			
1	學生意見	※轉科組涉及今後學習及生涯進路，請務必慎重考慮。以下項目請逐一審視，符合請打V： 1.我確定原就讀科組： ☐適應不良或興趣已轉移 ☐非預定升學類組，不利升學準備 ☐學習困難或成績不符期望 2.我確定欲申請轉讀科組： ☐瞭解課程概況，確實有興趣及能力 ☐有較多適合自己性向的校系 3.我清楚瞭解轉科組後：(兩者皆要勾選才算完備) ☐體育班、職業科學生申請轉入普通科，將失去繁星計畫推薦機會 ☐必須自費重(補)修不足學分		
		1.我已慎重評估，決定要轉讀_____科(組)，且編入任何班級皆能接受。 2.我瞭解轉科組以一次為限，且意願堅定。學生簽名：_____		
2	輔導教師意見	1.經過學生個別輔導，協助學生瞭解個人興趣、大學校系、未來職業方向、個人能力等面向。 2.輔導教師輔導說明： 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		
3	轉入課程諮詢教師	我已告知學生欲轉入之轉科(組)課程編排及學分抵免相關資訊。 轉入課程諮詢教師簽名：_____		
4	試讀一天	試讀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完整試讀一天，並符合上課規定，始能繼續以下程序。		
5	家長意見	1.我清楚瞭解本人子女轉科組後：(兩者皆要勾選才算完備) ☐由體育班、職業科申請轉入普通科，將失去繁星計畫推薦機會 ☐必須自費重(補)修不足學分 2.我同意本人子女轉讀_____科(組)更適合，且編入任何班級皆能接受。 3.我瞭解學校接受轉科組以一次為限，將來不會再要求轉回或轉至其他科(組)。 4.我願與導師聯繫充分交換意見。若未當面或以電話向導師確認同意轉科組，即視同撤銷申請。(請盡快與導師聯繫確認，以便貴子弟於期限內完成手續。) 家長簽名：_____		
6	導師意見	我已與家長當面或電話聯繫，家長明確表示同意學生轉讀_____科(組)。 導師簽名：_____ (如未獲家長當面或電話確認，請勿簽名。)		
7	審核結果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長

備註：本表須經師長簽章，轉讀科組別若經塗改，須加蓋該欄位師長印章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申請說明：

一、請詳閱本校高中轉科組注意事項。

二、轉科組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請同學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三、申請表需經學生、家長、導師、輔導室簽注意見並簽章後，於規定時限內繳交至本校註冊組辦理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四、試讀一天共7節，需要任課教師於上課狀況勾註意見，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，則立即停止試讀，回到原班上課。

五、停止試讀或中途變更意願，請將申請表繳回註冊組，以利出席率追蹤及點名

設定。

試讀登記表

節次	課程名稱	上課需符要求 **若有一項沒有勾選, 就立即停止試讀, 亦不能完成轉科(組)申請程序	任課教師簽名	備註欄
1		☐ 準時進教室 ☐ 能配合課程活動 ☐ 無違規行為		
2		☐ 準時進教室 ☐ 能配合課程活動 ☐ 無違規行為		
3		☐ 準時進教室 ☐ 能配合課程活動 ☐ 無違規行為		
4		☐ 準時進教室 ☐ 能配合課程活動 ☐ 無違規行為		
5		☐ 準時進教室 ☐ 能配合課程活動 ☐ 無違規行為		
6		☐ 準時進教室 ☐ 能配合課程活動 ☐ 無違規行為		
7		☐ 準時進教室 ☐ 能配合課程活動 ☐ 無違規行為		